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建議委任吳磊博士擔任董事；**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1) 建議委任吳磊博士擔任董事；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吳磊博士為董事，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其批准：建議委任吳磊博士擔任董事。

II. 建議委任吳磊博士擔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吳磊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董事會亦決議，吳磊博士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於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被聘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吳磊博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吳磊(「吳博士」)，男，4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吳博士曾任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紀委委員、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劃司副司長(掛職)，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委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局長級)。吳博士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吳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炎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吳磊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炎
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上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